

領取學校補發文件
授權書

致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：

由於本人未能親身到校領取學校補發文件，本人_____（姓名）
（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）現授權_____（姓名）
先生/女士/小姐*（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）代為領取有關文件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備註：

1. 本授權書只需經由受託人於代領申請人之文件時提交，而無需於申請文件時一併遞交。
2. 領取文件時，受託人必須出示此授權書、受託人之香港身份證及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，以作核對及記錄之用。如受託人未能出示，校方將拒絕把文件發給受託人。